

訴 願 人 曾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○○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690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前，以金屬、玻璃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1.5 公尺，面積約 3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人檢舉為違建，原處分機關乃派員至現場勘查，並審認該構造物未經申請擅自搭建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遂以 98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69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依法應予拆除。該函於 98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因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11 月 6 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 098309416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
到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。該書函業於 98 年 11 月 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
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本案訴願人既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